

第20201003期
2021年1月22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
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
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
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
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
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内容提要

为全面落实国国务院令[2019]722号（以下简称“722号令”，即《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推进发票电子化，国家税务总局于其官网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2月7日。

《征求意见稿》拟修订的下列内容值得关注：

- 根据第三条中，发票的定义同时涵盖了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因此，《征求意见稿》中亦新增了有关电子发票的相关规定，例如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开具电子发票后，如需开具红字发票，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
- 为保护纳税人，税务机关将对领用发票、发票开具和发票代开业务中增加身份验证的要求。

- ▶ 纳税人的风险级别将作为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的判断依据之一（其他依据包括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
- ▶ 删除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通过纸质发票领购簿、发票登记簿记录发票信息的规定，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
- ▶ 为保证电子发票信息安全，禁止“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行为。

建议纳税人应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2021年2月7日前发送邮件至国家税务总局或登录<http://www.chinatax.gov.cn>提出意见建议。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16061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22号令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10/23/content_5443963.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全文：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art/2020/10/10/art_211_229154.html

商务法规

- ▶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工作要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于2021年1月12日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如下：

工作目标

充分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优化经营范围登记方式，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便利的登记注册服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自2021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

主要措施

- ▶ 进一步明确经营范围登记的作用和意义，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企业的经营范围应当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的登记是企业确认其主要经营活动项目、对外公示所营业务信息的法定途径。
- ▶ 全面使用经营范围登记规范目录，优化经营范围登记方式。
- ▶ 进一步简化经营范围登记要求，便利企业开展经营活动。
- ▶ 加强企业登记和许可审批的衔接，进一步理清证照关系。
- ▶ 做好规范目录和条目的更新维护，支持新兴行业发展。
- ▶ 加强技术保障。各地登记机关要按照总局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数据标准，完善本地信息系统的经营范围登记功能，保障全国经营范围登记数据的一致性。

建议准备新设企业的投资者，以及需要进行变更或扩大经营范围登记的企业仔细了解《征求意见稿》的内容，并关注后续正式文件的发布以遵从新的措施。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1/t20210112_325151.html

- **关于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1号）**

内容提要

为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21年1月8日发布了国科火字[2021]11号文（以下简称“11号文”），明确了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相关事宜。

根据11号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于2021年10月20日前，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即<https://fuwu.most.gov.cn/>）注册账号并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辖区内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并于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拟入库企业公示文件发布工作。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入库企业，其登记编号将被撤销并在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告。

根据财税[2018]76号文（以下简称“76号文”，即《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的最长结转年限为十年。建议有关企业参阅11号文以了解详情，并为2021年评价工作做好准备以充分享受相关优惠。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1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101/3c153dc1af414b19877c3e06e551730b.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6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578182/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关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40批）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三批）拟发布内容的公示**
http://www.caam.org.cn/chn/1/cate_2/con_5232913.html
- **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分所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21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101/t20210105_3639331.htm
- **关于做好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1号）**
http://www.moj.gov.cn/government_public/content/2021-01/11/tzwj_3264285.html
-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商务部令[2021]1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zcfb/202101/20210103029710.shtml>
-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71号）**
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2101/t20210108_390463.htm
- **关于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知（汇发[2021]1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08/content_5578274.htm
-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1/10/content_5578659.htm
- **关于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h/redht/202101/20210103030010.shtml>
- **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ac.gov.cn/2021-01/08/c_1611676476075132.htm

- ▶ **关于进一步做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1]1号）**
http://gkml.samr.gov.cn/nsjg/dzsj/202101/t20210111_325107.html
- ▶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1]35号）**
<https://www.nmpa.gov.cn/fgwj/fgxhfg/20210112114521164.html>
- ▶ **关于印发《国家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指南（2020年版）》的通知（国标委发[2020]50号）**
http://www.puning.gov.cn/jypnscjj/gkmlpt/content/0/501/post_501116.html#2770
- ▶ **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部信管[2020]197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xy/art/2021/art_710b90df3c01495bb0429fa9ee781cdd.html
- ▶ **关于印发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5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13/content_5579620.htm
- ▶ **关于印发消费金融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试行）的通知**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58815>
- ▶ **关于印发《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国铁运输监规[2021]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15/content_5580128.htm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 (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 (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 (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战略、交易和咨询服务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1831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